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95號

原告 張林秀卿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陳立涵律師

被告 張閔翔

張銘生

11 上列原告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2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13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14 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所
15 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
16 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
17 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
18 基準。至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
19 第46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雖得據
20 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倘原告起訴
21 時訴訟標的之市場實際成交價額，高或低於公告現值，仍應以市
22 場實際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要旨
23 參照）。經查，原告起訴主張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所有，借名
24 登記在被告名下，並訴請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
25 爭不動產）返還予原告，訴訟標的均係以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為
26 主張，是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為系爭不
27 動產之價值，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
28 為準。又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
29 均查無與編號1至6所示之不動產同巷道、建築形式及樓層數、屋
30 齡相仿、交易日期與起訴時相近之交易資料，與編號7所示不動

01 產基地、建物型態、屋齡均相近、不動產總面積為0.56倍之門牌
 02 號碼基隆市○○區○○街00巷0號1樓之4，113年11月時交易價格
 03 為850萬，堪認編號7不動產於原告起訴時之市場價格約為1,518
 04 萬元【計算式：850萬÷0.56=1,518萬(萬元以下四捨五入)】。又
 05 編號1所示不動產全部於109年12月交易價格為1,850萬元，編號2
 06 所示不動產全部於109年10月交易價格為912萬元，編號3、4、
 07 5、6不動產全部於107年5月交易價格為3,200萬元，故以前次交
 08 易價格計算，編號1所示不動產市價約為617萬元【計算式：1,85
 09 0萬元×應有部分1/3=617萬元(萬元以下四捨五入)】、編號2所示
 10 不動產市價約為456萬元【計算式：912萬元×應有部分1/2=456萬
 11 元】，編號3、4、5、6所示不動產市價約為1,067萬元【計算
 12 式：3,200萬×應有部分1/3=1,067萬元(萬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58萬元【計算式：617萬元+456
 14 萬元+1,067萬元+1,518萬元=3,658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5 333,9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16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17 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洪儀君

25 附表：

26

房屋及基地						
編 號	建物建號 -----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層次面積 (平方公 尺)	附屬建物 面積 (平方公 尺)	權利 範圍	市價 (新臺幣)
1	臺北市○ ○區○○	臺北市○ ○區○○	89.19	陽台： 16.60	1/3	617萬元

	段○○段0 00○號 ----- 臺北市○ ○區○○ 路○段000 巷00號2樓	段○○段0 00地號				
2	基隆市○ ○區○○ 段○○段0 00○號 ----- 基隆市○ ○區○○ 路00號2樓	基隆市○ ○區○○ 段○○段0 0地號	87.14		1/2	456萬元
3	基隆市○ ○區○○ 段000號 ----- 基隆市○ ○區○○ 路0○0號	基隆市○ ○區○○ 段00○00 地號	89.19		1/3	1,067萬元 (包含編號3、 4、5、6)
4	基隆市○ ○區○○ 段000號 ----- 基隆市○ ○區○○ 路0○0號2 樓	同上	89.19		1/3	1,067萬元 (包含編號3、 4、5、6)
5	基隆市○ ○區○○ 段000號 -----	同上	89.19		1/3	1,067萬元 (包含編號3、 4、5、6)

(續上頁)

01

	基隆市○ ○區○○ 區○○路0 ○0號3樓					
6	基隆市○ ○區○○ 段000號 ----- 基隆市○ ○區○○ 路0○0號4 樓	同上	89.19		1/3	1,067萬元 (包含編號3、 4、5、6)
7	基隆市○ ○區○○ 段0000號 ----- 基隆市○ ○區○○ 街00巷0號 1樓之5	基隆市○ ○區○○ 段000000 地號	116.11	陽台： 14.16	全部	1,518萬元
					合計	3,658萬元